

晋江磁灶哲远公司电缆拆除项目“10·28”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15日

目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3
(一) 事发项目及作业现场基本情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5
(三) 专家组技术分析意见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一) 人员伤亡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间接原因	7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三) 对监管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一)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
(二) 加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	10

2025年10月28日14时许，位于晋江市磁灶镇的晋江哲远鞋材有限公司电缆拆除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工人唐*钦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于2025年11月30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99.364102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会、池店镇人民政府、磁灶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6年3月2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3月9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查阅有关资料、委托专家组技术分析等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 事发项目及作业现场基本情况

晋江哲远鞋材有限公司因厂房搬迁，欲将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昇翔路146号厂区内的电缆及相关电力部件拆至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溜石村刺桐新村91号的新厂区安装，晋江哲

远鞋材有限公司将该作业项目交由李*连组织人员施工。李*连系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经理、主要负责人。

事故现场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昇翔路 146 号的晋江哲远鞋材有限公司厂区车间内。事发前，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未给工人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事发前，工人林*林、唐*钦站在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的第二层钢脚手板对车间内架设在墙壁及结构梁上的电缆进行拆除（详见图 1、图 2），两人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且均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钢脚手板每块宽度只有 0.4 米，每层只铺设一块，第二层与顶层钢脚手板的高度差为 0.44 米，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未依规设置临边防护。事发时，工人所站的第二层钢脚手板距离地面约 3.1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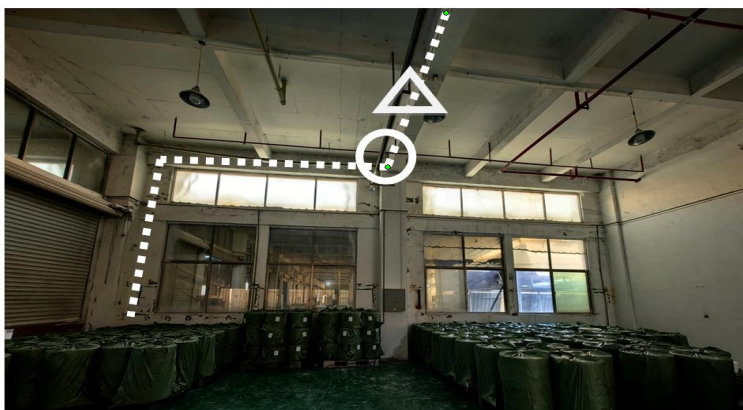


图 1 晋江哲远鞋材有限公司旧厂区内电缆走线情况，其中，虚线为电缆走线情况，三角形为事发时唐*钦拆除电缆位置，圆形为林*林拆除电缆位置；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放置在三角形

和圆形位置下面，摆放走向与两人正在拆除的电缆平行。



图 2 唐*钦拆除电缆时使用的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C20EATX4，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新店村顶街北路 185 号。2025 年 12 月 11 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连变更为李*聪。事发前，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日常事务由经理李*连全面负责。事发前，该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晋江哲远鞋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3BUH80D，法定代表人：朱*森，事发前住所：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昇翔路 146 号，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将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溜石村刺桐新村 91 号。事发前，该公司日常事务由总经理朱*明全面负责。经查，晋江哲远鞋材有限公司未与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就电缆拆除及安装等作业项目签定承包合同，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发前，朱*明未到作业现场管理，也未安排人员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三）专家组技术分析意见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聘请专家组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技术分析，专家组通过调阅询问笔录、相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唐*钦安全意识薄弱，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站在未依规设置临边防护的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钢脚手板上拆除电缆，不慎掉落，导致其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李*连组织唐*钦、郭*胜、杨*辉、林*林到晋江哲远鞋材有限公司对厂区电气线路进行拆除作业，现场人员作业至 11 时 30 分许休息。13 时 30 分许，唐*钦、郭*胜、杨*辉、林*林开始安装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14 时许，唐*钦、林*林站在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第二层钢脚手板对架设在墙壁及结构梁上的电缆进行拆除，郭*胜、杨*辉站在地面扶稳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几分钟后，正在拆除结构梁上的电缆的唐*钦突然从移动式门型

架操作平台第二层钢脚手板掉至地面，现场工人发现唐*钦掉落
后，便赶紧查看其情况，拨打 120 求救电话，并电话告知李*连。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10 分许，晋江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随即指派磁灶急救站医护人员出警救治，医护人员于 14 时 20 分许抵达现场，经初步诊断唐*钦头部外伤，医护人员先行组织抢救并于 14 时 56 分许将唐*钦送达泉州市第一医院，唐*钦经抢救无效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唐*钦受伤，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死亡（唐*钦，男，汉族，1969 年 9 月 9 日出生，晋江市池店镇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99.364102 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唐*钦安全意识薄弱，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站在未依规设置临边防护的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钢脚手板上拆除电缆，不慎掉落，导致其受伤送医抢救无效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缺失，未依规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

品，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未依规设置临边防护，作业现场存在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且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晋江哲远鞋材有限公司未与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就电缆拆除及安装等作业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力。

3. 磁灶镇园区办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不到位，致使安全隐患未能得到及时治理。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唐*钦，男，现场作业人员。经查，唐*钦安全意识薄弱，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站在未依规设置临边防护的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钢脚手板上拆除电缆，不慎掉落，导致其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于2025年11月30日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李*连，男，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经查，李*连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规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依规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致使作业现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朱*明，男，晋江哲远鞋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经查，晋江哲远鞋材有限公司未与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就电缆

拆除及安装等作业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朱*明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缺失，未依规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移动式门型架操作平台未依规设置临边防护，作业现场存在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且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晋江哲远鞋材有限公司未与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就电缆拆除及安装等作业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力，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监管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磁灶镇园区办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不到位，致使安全隐患未能得到及时治理，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磁灶镇人民政府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泉州市荣易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依规开展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杜绝无证上岗作业行为。晋江哲远鞋材有限公司要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隐患，要严格落实小散工程信息登记工作，自觉接受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指导。

（二）加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

磁灶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全覆盖纳管和常态化监管，完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会议，提升辖区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